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600,000港元之貸款，按14%之年利率計息，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目前按年利率14%計息，為期三年。

提供先前貸款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貸款乃於向借款人授出先前貸款後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貸款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600,000港元之貸款，按14%之年利率計息，為期三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1)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2) Silvery Dragon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

(3) 林偉基先生(作為抵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金融業務投資；(ii)抵押人為一名提供諮詢服務的商人，是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i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抵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10,600,000港元

年期：自發放日期起計三年。

- 發放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
- 利率 : 每年14%。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並須按年支付其應計利息。
- : 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強制執行擔保。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股份抵押 : 抵押人作為借款人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已就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人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作為根據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如期準時支付款項以及如期準時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持續擔保。

委任借款人董事： 借款人應促使其董事會於貸款協議簽署後14天內委任貸款人所指定之人士為借款人董事之一，且該項委任應在貸款之年期屆滿當日或提前終止貸款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利率）乃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於借款人董事會設有代表、所提供之擔保以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目前按年利率14%計息，為期三年。

提供先前貸款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貸款乃於向借款人授出先前貸款後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貸款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ilvery Dr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10,6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林偉基先生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抵押人就先前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與貸款人就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